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消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簡秀雯

被　　告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關於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契約，因解除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亦得由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法人，公司設立地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卷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特別訂購單所示，系爭消費爭議標的冷氣機之送貨安裝地點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」，應係本件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之契約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此履行地亦可便利於證據之調查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